

# 【2018-聯合利華福豬滿滿登錄發票】

## 領獎確認書

### 一、獎項(將由主辦單位勾選)

- iPhone XS Max 金色(256G)
- iPhone XS 太空灰(256G)
- 任天堂 Nintendo Switch
- dyson Supersonic 吹風機(桃紅色)
- 長榮日本東京機票單人 x1
- Nespresso Inissia 膠囊咖啡機
- 米家掃地機器人 白色

### 二、請勾選購買通路

- 大潤發 家樂福 愛買 全聯 寶雅 楓康
- 美華泰 康是美 四季 佳瑪 屈臣氏 惠康 購物網站

### 三、領獎人資訊

\*下列資訊攸關您的中獎權益, 請務必親筆填妥正確資料

得獎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贈品寄送地址 (請填白天可簽收地址)															
連絡電話	1. 市內電話:					2. 行動電話:									

**中獎發票正本+購物明細浮貼處**

**中獎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未滿 20 歲之中獎人需另附父母或監護人之身分正反面影本)**

本人 ( 及法定代理人 ) 擔保所提供之資料並無不實情事，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得獎者: \_\_\_\_\_ (親簽)      法定代理人: \_\_\_\_\_ (親簽，未滿 20 歲者適用)

#### 四、兌獎方式與流程：

1. 有效中獎發票須符合下列條件：

購買通路	購買金額	發票日期	登錄期限
活動全通路	購買聯合利華系列產品(限為台灣聯合利華進口)，依通路規定需滿額之金額。	2018/12/20- 2019/2/28	2018/12/20-00:00:00 2019/2/28 23:59:59

2. 發票明細：中獎發票需印有聯合利華商品之完整產品名稱或條碼之交易明細(限為台灣聯合利華進口)、若發票上無購買項目則需另附購買明細或於發票上加蓋購買店家之店章。並請保留中獎發票正本以供事後兌獎查驗，如發票遺失、提供標示不完整、無法辨識或無法提供正本(或購買明細)者，視同無效。電子發票須請中獎者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址 <http://goo.gl/FujhRD> 查詢所登錄發票之交易明細表或掃描發票上的 QR code 找出購買明細後列印，附於領獎信函中。
3. 中獎者請自行上活動網站下載領獎信函，並於得獎名單公布後三週內(以郵戳為憑)，將領獎確認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獎發票正本，以掛號信件寄回 10084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40 號 6 樓之 2『聯合利華福豬滿滿活動小組』收，逾期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4. 未滿 16 歲者不得參加本活動。中獎者若年滿 16 歲但未滿 20 歲，必須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署同意書方能領取，且需提供戶口名簿影本備查。除中獎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協同辦理領獎及一切相關手續後方能領獎。
5. 本活動僅限於設籍在台灣本島及金門、澎湖、馬祖等台灣外島地區者參加，中獎獎金超過 20,001 元(含)以上，應先扣繳 10%稅額。中獎者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獎項不另行備取，中獎發票正本需連同兌獎資料一併寄回活動小組查驗，恕不退還。本次活動贈品詳細使用相關規範依券上條款為主。認券不記名，如事後因個人因素遺失，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亦不再另行補發。
6. 詳細活動辦法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或洽客服專線 02-2364-4132，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10:30～18:30(不含國定例假日)。

#### 附註：

- 本活動主辦單位為【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委由【法樂設計有限公司】處理活動執行及相關兌獎事宜，活動詳細辦法以本活動網頁公布內容為準，請務必參閱活動網站說明，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本活動之所有獎品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權利。運送地址請詳細填寫，因地址或個人相關資料不完整，導致獎品無法運送或無法聯絡得獎者，視

同放棄得獎資格。若資料有不實、不完整及不正確，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因辦理「聯合利華福豬滿滿登錄發票」行銷抽獎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而獲取您的姓名、連絡電話、手機號碼、連絡地址、電子郵件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所載等個人資料(具體項目則如本活動參與頁面及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委託機關及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用後述任何方式聯絡我們(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311699，郵寄地址：11071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0號3樓，電子信箱：cec.taiwan@unilever.com)，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聯合利華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聯合利華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聯合利華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聯合利華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依法聯合利華因執行職務所不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公司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經本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本活動之相關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